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葉彥奴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9925716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348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20348973-Attach1.pdf、1020348973-Attach2.pdf、1020348973-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五條之一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25909B號令修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2590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發布令及修正條文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21001697